**2020年度常熟市科技基础设施（平台载体类绩效）项目指南**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苏州市科技创新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各项任务，2020年度常熟市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将聚焦新型研发机构（含产学研合作载体）、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切实发挥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以及科技公共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的功能运作，优化本市级平台载体的动态管理体系。

**一、支持重点**

本市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用于激励支持本市级平台载体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创业孵化、投融资等科技服务活动。具体分为新型研发机构（含产学研合作载体）类绩效和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类绩效两类绩效。其中新型研发机构（含产学研合作载体）类绩效，重点支持机制体制改革或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有明显成效的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类绩效，重点支持在企业孵化和高企培育等方面做出贡献的科创载体。

**二、申报主体**

新型研发机构（含产学研合作载体）类绩效申报主体为2020年1月1日前在我市注册设立的，以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孵化等为主导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大学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

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类绩效申报主体为我市范围内经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三、实施方式**

1.绩效评估基准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参评常熟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的企业，网上填报《2020年度常熟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申请书》；参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类绩效的企业，网上填报《2020年度常熟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类绩效申请书》；并均需上传相关附件，经评审择优给予资金引导支持。

3.对绩效评估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建设项目，优先推荐给常熟市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优先推荐认定省市新型研发机构。

4.对绩效反映的机构建设情况予以年度通报。